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千生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